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13033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；並自即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基準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核定臺北市護理機構之收費金額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護理費。

（二）每日住房費（母親床及嬰兒床）

（三）調理餐費。

（四）診察費：以次計價，一日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五）材料費（奶粉、嬰兒尿布及產婦墊）：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二十計價。

（六）其他項目（非護理業務範圍）：涉及營利商業行為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商業登記，並不得巧立非護理照護另外收費。

三、為確保服務品質，入住應經婦產科醫師及兒科醫師診察一次為之。

四、收費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護理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00 元至 900 元/日

（二）住房費（母親床）1,100 元至 4,500 元/日

住房費（嬰兒床）400 元至 1,200 元/日

（三）調理餐費 150 元至 1,000 元/日

（四）診察費 250 元至 480 元/次

備註：

一、有特殊情況不能依本基準收費者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二、本基準表得每二年檢討修正一次。